

恩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恩市场监管城处字〔2024〕7号

当事人：环山实业（恩平）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785MA567NXD9U

住所：恩平市恩城中山西20号1幢3-4号

法定代表人：禤瑞添

2023年11月1日，本局执法人员依职权对当事人位于恩平市恩城中山西20号1幢3-4号的住所进行检查。经检查发现当事人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本局遂于检查当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。

经查明：当事人于2021年4月7日成立并经本局核发营业执照，从事承接：土石方工程；开采河砂、海砂；码头、河道、大小型水库清淤工程；销售：建筑材料，钢材，砂石；货物运输，海上运输；生产、销售：电子产品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的经营活动。2023年11月1日，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企业住所进行现场检查，并通过联系电话均无法联系当事人。当事人开业后自2023年4月3日起至我局立案调查当日止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也未向我局申请办理歇业备案或注销登记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有经见证人签字确认的现场笔录、本局执法人员提取的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当事人企业情况、市场主体登记事项监督检查表、证据复制（提取）单、国家税务总局恩平市税务局出具《关于回复恩平市三忆嘉电子有限公司等125家企业涉税情况的函》。

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《恩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恩市场监管城告字〔2023〕12号），均未能送达。2024年1月18日，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，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。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，也未要求听证。

本局认为：当事人的行为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所指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”的违法行为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决定：吊销当事人营业执照。

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停止经营活动，依法组织清算，并办理注销登记。

如对上述处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恩平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通过登录网址<https://xzfj.moj.gov.cn/>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或者通过“掌上复议”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行政复议申请；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申请

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恩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1月31日



(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)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